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馮博士 <sup>(2)(3)(4)</sup>	實益擁有人	62,520,391	10.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7,879,269	4.7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8,418,351	4.8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60,625,816	10.3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148,779	2.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南博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7,891,137	6.4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sup>(2)(4)</sup>	實益擁有人	28,418,351	4.8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90,399,660	15.3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崑山何施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730,490	2.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崑山清創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148,779	2.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汽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97,058,027	16.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創頌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46,240,543	7.8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頌駿一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6,565,376	6.2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創榮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63,034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崑山屹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421,159	1.4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長三角投資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562,750	0.6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尚頌頌豐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405,165	0.2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峰瑞實體 <sup>(6)(7)</sup>	受控法團權益	88,649,784	15.0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峰瑞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7,646,738	8.1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峰瑞一期 <sup>(6)(7)(8)</sup>	實益擁有人	38,350,012	6.5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成都峰睿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895,000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崑山峰瑞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895,000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峰瑞啟航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31,517	0.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泉州峰睿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31,517	0.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實體 <sup>(6)(8)(9)</sup>	受控法團權益	71,365,138	12.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雅思銳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3,488,318	2.3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勤碩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9,913,926	1.6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正瀚雲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5,865,789	1.0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亞斯達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3,747,093	0.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備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之總數，原因是[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博士為昆山何施的普通合夥人。馮博士和李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均為昆山清創的普通合夥人。昆山何施和昆山清創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馮博士被視為於昆山何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博士和李博士被視為於昆山清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女士為馮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馮博士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楊女士被視為於馮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創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頌」）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8%權益，而後者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ii)嘉興頌駿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頌駿一號」）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汽持有99.70%權益，(iii)嘉興創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榮」）由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67%權益，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08%權益，(iv)昆山屹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屹真」）、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及台州尚頌頌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頌頌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恒旭創領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v)尚頌頌豐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93%。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汽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上汽被視為於嘉興創頌、嘉興頌駿一號、嘉興創榮、昆山屹真、長三角投資及尚頌頌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峰瑞卓越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卓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峰瑞」），後者由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友」）（該公司由李豐最終控股約95%，宋曉平控股5%）持有50%權益，由重慶正居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正居」）（宋曉平持有51%股權，其配偶陳亞勤持有49%股權）持有50%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峰瑞」）及泉州市鋒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鋒睿」）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李豐最終控股約95%），(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上海自友持有50%股權），(iii)成都峰睿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峰睿」）、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昆山峰瑞」）及南京峰瑞啟航德見科

---

## 主要股東

---

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瑞啟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峰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峰瑞**」)。南京峰瑞由上海自友持有83.1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峰瑞實體被視為於上海峰瑞、泉州鋒睿、重慶峰瑞一期、成都峰睿、昆山峰瑞及峰瑞啟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雅思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勤碩**」)及重慶正瀚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正瀚霆**」)各自由宋曉平持有90%股權，由陳亞勤持有10%股權，及(ii)重慶亞斯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亞斯達**」)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由重慶正居持有50%股權，而重慶正居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平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於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重慶正瀚霆、重慶亞斯達及重慶峰瑞一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亞斯達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由重慶正居持有50%股權，而重慶正居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i)陳亞勤為宋曉平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亞勤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於重慶亞斯達、重慶峰瑞一期及宋曉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D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